

深圳市南山区慈善会社区专项基金激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南山区慈善会社区专项基金的设立、运行与激励管理，提升社区慈善工作的专业化、规范化水平，激发基层慈善活力，推动社区慈善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会登记设立、以街道（乡镇）、社区（村）为发起主体，聚焦社区民生需求、开展公益慈善活动的社区专项基金，以及拟在本会设立社区专项基金的相关发起主体。

第三条 激励工作遵循“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精准赋能”原则，坚持精神激励与物资支持相结合、过程引导与结果导向相统一，助力社区专项基金从“起步建设”向“优质运营”进阶。

第二章 激励对象与条件

第四条 激励对象分为两类：

（一）存量激励对象：已在本会设立满一年（含）的社区专项基金，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运作规范合规、财务收支透明；

2. 年度开展慈善项目不少于2个，项目参与度高、覆盖面广；

3. 无违法违规记录，未发生负面舆情或公益争议事件。

（二）增量激励对象：在本会设立一年内的社区专项基金，及拟在本会设立社区专项基金的发起主体，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具有明确的发起单位，核心运营团队不少于 3 人；
2. 已完成 5 万元（含）以上启动资金募集，形成可落地的创新型社区慈善项目方案。

第三章 激励方式与标准

第五条 本会建立“资金支持+资源赋能+荣誉激励+成长培育”四位一体的综合激励机制，根据激励对象类型及评估结果实施差异化激励。

第六条 资金支持

（一）存量基金星级激励

1. 星级评定指标：涵盖年度募资总额、项目支出占比、受益人数、项目创新度、社区参与率、品牌影响力等核心指标，评定结果分为三星、四星、五星三个等级；

2. 激励标准：五星级社区专项基金按年度实际募资总额的 1:1.5 给予配套支持，单个基金年度激励上限 30 万元；四星级社区专项基金按年度实际募资总额的 1:1 给予配套支持，单个基金年度激励上限 25 万元；三星级社区专项基金按年度实际募资总额的 1:0.5 给予配套支持，单个基金年度激励上限 20 万元；

3. 资金用途：激励资金须专项用于社区慈善项目实施、志愿者补贴、项目宣传等公益支出，不得用于发起单位行政开支。

（二）增量基金设立激励

1. 发起主体完成 5 万元启动资金募集，本会给予 1:1 配套支持（即 5 万元），用于基金设立及首个社区慈善项目落地；
2. 设立后 1 年内，单个基金新增募资部分继续享受 1:0.8 配套支持，年度配套上限 20 万元；
3. 若设立后 6 个月内未开展实质性公益活动，本会有权收回配套资金。

第七条 资源赋能

- （一）组织慈善法规、项目管理、筹资技巧、财务规范、品牌传播、志愿者管理等能力建设培训；
- （二）提供由慈善专家、资深社工、专业财务、媒体顾问等组成的智库团队一对一辅导；
- （三）优先推荐优质社区专项基金对接企业 CSR 项目、基金会资助、媒体宣传等资源。

第八条 荣誉激励

- （一）对星级社区专项基金颁发“南山区星级社区专项基金”牌匾及荣誉证书；
- （二）通过本会官网、公众号、合作媒体等平台进行宣传，推荐优秀案例参与区、市、国家级评选；
- （三）聘请优秀社区专项基金代表为“南山社区慈善讲师”，参与慈善交流、经验分享。

第九条 成长培育

1. 建立“社区慈善成长通道”，新增社区专项基金满 1 年

后，自动参与星级评定，可享受对应星级激励；

2. 对连续 2 年获评五星级的社区专项基金，给予“年度重点培育基金”认定，额外提供 5 万元专项激励资金用于品牌项目升级；

3. 组织优秀社区专项基金赴先进地区参访交流，学习成熟运营模式与创新经验。

第四章 实施程序与监督

第十条 本会负责激励办法的组织实施，具体激励实施由项目部负责，确保激励工作公正合规。

第十一条 实施流程

1. 发布年度激励申报通知，明确申报条件、材料要求及截止时间；

2. 激励对象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申报材料；

3. 评审小组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审核与实地核查，出具评审意见并确定激励等级；

4. 评审结果在本会官网公示 5 个自然日，公示期间接受异议反馈与核查；

5. 公示无异议后，公布激励结果，进行资金拨付、荣誉授予等激励措施。

第十二条 监督管理

1. 本会对激励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年度核查，激励对象需在资金使用后一个月内提交资金使用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

2. 若发现激励对象存在虚报材料、违法违规运营等情况，

本会有权撤销其激励资格、追回已发放资金，并取消未来3年申报资格；

3. 建立激励对象动态管理机制，对年度评估不合格的星级社区专项基金，降星或取消星级资格；对运营成效显著的新增基金，可提前参与星级评定。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星级评定评分标准、申报表格等配套文件，由本会另行制定并公布。

第十四条 本办法年度激励资金总额不超过300万元，纳入本会年度预算管理，根据实际申报情况统筹安排。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深圳市南山区慈善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5年1月1日起试运行，经2025年12月16日第四届第三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